

107 年第 3 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文化局 28 樓大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寬裕(于副主任委員玟代) 記錄：朱家慧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后附簽到表

伍、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 15 人，實到委員人數 9 人(于副主任委員玟、臧委員振華、陳委員有貝、陳委員維鈞、洪委員世佑、陳委員柔妃、丁委員秀吟、江委員怡瑩、賴委員如慧)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陸、業務報告：(略)

柒、新北市金山區五福段 35 地號等 16 筆土地所在用地文化層存在評估計畫審議案：

一、審查意見

(一) A 委員

1. 期末報告審查時，已有委員提出報告撰寫應以完成式的語氣書寫，但此期末報告仍有部分內容以計畫書的方式呈現，如第 17 頁的第參章〈執行方法之規劃〉。
2. 第 32 頁，圖 14 之探坑坑號應與各探坑之文字敘述相同，請修改為 TP01…。
3. 請補充 TP01 以及 TP12 地層堆積圖。
4. 第 36 頁，圖 17 生土層之表示有誤；第 38 頁，圖 19 的 TP06，以及第 43 頁，圖 24 的 TP11 沒有 B 或 C 的地層。各探坑之地層堆積圖，敘述有生土層，以 C 為代號，但基本上都以「以下未發掘」表示，請修正。
5. 標點符號有不宜之處，如第 46 頁、第 54 頁。
6. 第 66 頁，圖 46 康熙通寶之拓片，請放比例尺。

(二) B 委員

1. 本次調查以 TP13 的出土最為重要，執行單位認為是崩落、二次堆積的結果，建議可以加強證據(以圖、文說明)。
2. 結論部分可加強具體說明評估結果與建議。

(三) C 委員

本報告第陸章〈評估與建議〉中所提建議(1)「35、244 等 2 處地號靠近龜子山遺址坡腳處，特別是與遺址範圍交接重疊處，應盡量避免開挖行為…」，是否能更具體列出範圍?例如遺址保存較佳區域內避免開挖，離遺址 1 公尺內需進行監看等，以便於未來行政處分參考。

(四) D 委員

由於本報告為成果報告，故提供幾點格式上的建議：

1. 年代的書寫可修訂為具一致性，如統一用西元(第 15 頁)或民國等。
2. 單位的書寫多為 cm、m、mm 等，但有部分書寫為中文的公制(第 17 頁)，建議一致。
3. 第 13 頁人文歷史的描述，有中、英文交雜使用，是否需要統一，請執行單位斟酌。

(五) E 委員

建議作業單位再次確認附錄三、四意見回覆之說明對照頁碼，方便核對已完成修正。

(六) F 委員

無意見。

(七) G 委員

1. 本次考古試掘工作成果建議與歷年考古試掘工作成果(劉益昌，2012；陳有貝，2017；陸泰龍，2017)針對計畫範圍重覆或鄰近地區之異同進行比較。
2. 本計畫依據 28 處人工鑽探成果，針對地層堆積方式分為 3 大類：回填層、耕土層及生土層，在 13 處考古試掘中，有

6 處出土史前遺物(TP01、TP02、TP03、TP05 TP07、TP13)應闡述其為二次堆積層的原由，是否僅集中在地號 244 及部分 35 地號？

(八) H 委員

1. 本報告已經基隆市政府文化局審議。
2. 在報告中仍存在若干問題，建請改善：
 - (1) 計畫目標在文字中應有對開發行為之評估。
 - (2) 第 16 頁，圖 4 不清楚，請改善。
 - (3) 第 27 頁至第 30 頁，相鄰鑽探點之地層堆積現象不一致，請加以說明為何？
 - (4) 第 34 頁至第 41 頁，圖 15 至圖 22 太簡略，又圖例有石塊、風化岩塊、石塊堆疊區等差別，是否有誤？
 - (5) 第 56 頁，石器殘片共 19 件，宜全部以照片或繪圖呈現。
 - (6) 第 63 頁，表 6 中有 0590 石核，但石器分類中未見此項。
 - (7) 最後之建議評估，建議更詳細說明。

(九) I 委員

最後評估與建議應更為具體，以作為日後行政處分之依據。

二、委員投票結果已達本府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三、決議：

本案修正後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修正報告書一式 10 份(併附修正意見對照表)報文化局送委員簽認。

捌、散會(下午 3 時 00 分)。